

债券代码：136989
143922

债券简称：17 锡投 Y1
17 锡投 Y2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产业集团”）子公司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保理”）因保理合同纠纷，起诉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国际”）、新丝路国际（和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丝路国际”）及自然人李勇，要求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 02 民初 165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本案原告为金控保理，被告分别为华信国际、新丝路国际、李勇。

原告金控保理诉称，2017 年 5 月 30 日，新丝路国际以其与华信国际存在应收账款为由向金控保理申请应收账款融资保理服务，金控保理审查后授予新丝路国际期限为 12 个月、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的保理融资循环额度，并签订了编号为 JKBLXSL2017001 的《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及相关附件。

根据前述《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通用条款第一条第 22 款约定，在乙方（即新丝路国际）根据本合同约定付清全部款项前，甲方（即金控保理）仍然为应收账款的债权人，甲方有权向债务人进行催讨，要求债务人立即支付全部应收账款；甲方有权同时起诉债务人和乙方，要求债务人立即支付全部应收账款，乙方应在甲方未受清偿的保理融资本金、利息、管理费及相关费用范围内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第九条第 1 款约定：在保理融资到期后且本合同约定的宽限其届满时，甲方无法足额收回应收账款的，或者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认为需要向乙方反转让应收账款时，乙方应无条件回购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归还保理融资本金、利息、管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第十条第 2 款约定：乙方同意对债务人的付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即：在应收账款到期时，如果甲方未获得债务的足额支付，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起诉债务人立即付款，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保理融资本金、利息的余额范围内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专用条款第十一条第 1 款约定：乙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款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2017 年 5 月 30 日，金控保理与李勇签订编号为 JKBZXSL2017001 号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约定李勇对新丝路国际在编号为 JKBZXSL2017001 的《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7 年 12 月 4 日，新丝路国际将其对华信国际的应收账款 224,607,837.75 元转让给金控保理，双方就 2017 年 5 月 30 日 JKBLXSL2017001 的《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达成《补充协议》，协议附件中明确由金控保理对新丝路国际的应收账款提供金额为 200,000,000.00 元的保理融资服务。同日，华信国际对编号为

JKZRXSL2017003 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进行了签收：确认新丝路国际已经完成基础交易合同中的全部义务，华信国际已验收合同项下货物，应收账款金额无误，不存在债务抵销等情形。华信国际承诺放弃向金控保理主张任何抗辩与抵销，同意按照《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所要求执行。

《补充协议》签订后，金控保理实际向新丝路国际放款 200,000,000.00 元。

因华信国际存在大量诉讼，涉案标的超过保理融资款的 80%，且在应收账款到期时未能按约支付款项，新丝路国际未能按约支付反转让价款。据此，金控保理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华信国际立即支付货款 224,607,837.75 元；2、判令新丝路国际对上述第 1 项债务在 200,000,000.00 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新丝路国际承担逾期支付反转让价款的违约金（自 2018 年 5 月 17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 200,000,000.00 元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三的利率计算）；4、判令新丝路国际赔偿金控保理律师费损失 3,421,378.00 元、财产保全申请担保费损失 114,000.00 元；5、判令李勇对新丝路国际的上述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三被告承担。”

二、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上述案件作出了民事判决，根据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 02 民初 165 号《民事判决书》，本案判决如下：

1、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24,607,837.75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其中 12,030,5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5 月 20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

日止，212,577,339.75 位基数自 2018 年 5 月 27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均按每日按万分之一利率计算）。

2、新丝路国际（和县）有限公司对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第一项债务清偿不足部分在反转让价款 2 亿元范围内按照反转让价款与应收账款 0.89:1 的比例向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承担回购责任，并支付逾期支付反转让价款的违约金（自 2018 年 5 月 17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未支付反转让价款金额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算）。

3、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清偿部分或全部货款，则免除新丝路国际（和县）有限公司对应比例或全部回购责任；新丝路国际（和县）有限公司支付部分或全部反转让价款，则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享有的对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对应比例或全部应收账款债权回转至新丝路国际（和县）有限公司。

4、新丝路国际（和县）有限公司向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赔偿律师费损失 3,421,378 元。

5、驳回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三、本次判决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诉讼事项主要系产业集团子公司金控保理因日常保理业务纠纷而产生的诉讼事项，上述判决结果不存在对产业集团及金控保理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良影响的情形。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子公司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6】月【19】日